

主題：政府機關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調查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題：政府機關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調查

計畫主持人：鄧學仁

顧問：黃翠紋

研究助理：李銀英

洪淑芬

羅智薰

計畫編號：PG9507—0492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提要

法務部爲了解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包含：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的人員）對於現行民法繼承制度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同時若採行限定繼承制度爲原則，其接受程度又爲何？以及若修正應有何配套措施等，針對各議題進行本調查研究。考量本研究樣本之特性與分布狀況，故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在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部分，每一縣（市）皆進行調查。同時，每一縣市調查一至二個單位。至於調查對象則包括主管級人員，以及業務承辦人員。最後，有效樣本數稅務人員共計 232 位，地政機關人員 177 位受訪者。在法院部分，則係針對地方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進行問卷調查，每一地方法院皆進行調查，最後共計調查 43 位受訪者。

經資料處理與分析後，有關各題項之分配情形本研究獲致以下四項結論：

- 一、有關現行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共計有三個問項，而由於本問卷係針對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行調查，因此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大多能夠了解，至於在接受的程度上則可發現能接受與不能接受的比率差距不大，但可以接受的比率較高。至於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修正方向，主要應該朝向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衍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以及修法以保障未成年人的保護規定等方向。
- 二、有關限定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超過半數受訪者並不反對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爲限定繼承制度，而其亦認爲一般民眾亦願意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爲限定繼承制度。至於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知道的人與不知道的人所占比率則比較接近，清楚所占比率爲 43.14%，而不清楚者所占比率則爲 30.11%。而對於要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卻可能導致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作法，可以接受的人不到二成（12.53%），而反對的人則超過七成（74.94%）。最後，若是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此一作法方面，則願意接受（33.57%）與不願意接受者的比率相當接近（45.54%），但以不願意接受者所占比率較高。同樣地，當進一步詢問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時，回答會接受者所占比率僅爲 28.31%，而回答不會接受者所占比率則高達 52.11%。顯示：由於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過於繁瑣，故而不論政府相關部門的人員或是一般民眾

不願意呈報的比率較高。

三、有關限定繼承之修正與接受度方面：認為有必要修正現行繼承程序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67.19%），比認為沒有必要修正的政府人員比率（24.48）多。至於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則受訪者認為該單位沒有很大的困難與完全沒有困難的受訪者所占比率（49.05%）比認為非常困難與很困難的受訪者比率（14.55%）多。

四、有關受訪者繼承財產的狀況方面：受訪者可以繼承的財產往往比債務來得多，會發生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並不多見。至於會發生繼承債務的情形，則主要是因為想要拋棄繼承卻已經超過法定期限。

從上述這四項調查結果可以發現，由於本問卷係針對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行調查，故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大多能夠了解，而對於目前繼承制度的接受程度則大致上可以接受。另一方面，超過半數受訪者並不反對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而其亦認為一般民眾亦願意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至於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由於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過於繁瑣，故而表達不願意呈報的受訪者比率較高。第三，一旦政府改採限定繼承後，認為有必要修正現行繼承程序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則比認為沒有必要修正的政府人員比率多出很多。至於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則受訪者認為該單位沒有很大的困難與完全沒有困難的受訪者所占比率亦比認為非常困難與很困難的受訪者比率多。最後，有關受訪者預計可繼承的財產方面，受訪者可以繼承的財產往往比債務來得多，會發生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並不多見。綜而言之，受訪者大致上可接受目前的繼承制度，而若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亦有超過半數受訪者並不反對。但另一方面，對於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表達不願意呈報的受訪者比率則比願意的受訪者比率為高。同時若是政府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則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有必要修正目前的繼承程序。

目次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調查內容.....	1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2
第一節 調查地區.....	2
第二節 調查對象.....	2
第三節 問卷調查方法.....	2
第四節 研究期程.....	2
第五節 樣本結構.....	3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5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6
第一節 次數分配情形.....	6
第二節 交叉分析結果.....	31
第三節 開放式問項調查結果.....	34
附錄一 交叉分析統計表.....	40
附錄二 本研究調查問卷.....	52

表 次

表 2-1	樣本性別結構.....	3
表 2-2	樣本年齡結構.....	4
表 2-3	樣本教育程度結構.....	4
表 2-4	樣本所屬單位.....	5
表 3-1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	6
表 3-2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7
表 3-3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	9
表 3-4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10
表 3-5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11
表 3-6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	13
表 3-7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之規定.....	15
表 3-8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	16
表 3-9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	18
表 3-10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	20
表 3-11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	21
表 3-12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	23
表 3-13	繼承人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	24
表 3-14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	26
表 3-15	各問項之分配情形.....	30
附表一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0
附表二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1
附表三	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2
附表四	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3
附表五	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4
附表六	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5
附表七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6
附表八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7
附表九	若採限定繼承現行的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8
附表十	若採限定繼承 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49
附表十一	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50
附表十二	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51

圖次

圖 3-1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之次數分配情形.....	6
圖 3-2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7
圖 3-3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8
圖 3-4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8
圖 3-5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之次數分配情形.....	9
圖 3-6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9
圖 3-7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11
圖 3-8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1
圖 3-9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12
圖 3-10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2
圖 3-11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規定之次數分配情形.....	14
圖 3-12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規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4
圖 3-13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規定之次數分配情形.....	15
圖 3-14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規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5
圖 3-15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之次數分配情形.....	17
圖 3-16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7
圖 3-17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之次數分配情形.....	18
圖 3-18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19
圖 3-19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之次數分配情形.....	20
圖 3-20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20
圖 3-21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之次數分配情形.....	22
圖 3-22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22
圖 3-23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之次數分配情形.....	23
圖 3-24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23
圖 3-25 繼承人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情形.....	25
圖 3-26 繼承人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25
圖 3-27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次數分配情形	26
圖 3-28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26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前言

現行繼承之類型，係以當然繼承主義之概括繼承為原則，概括繼承制度施行已久，雖其程序簡便繼承人無須為任何意思表示即生繼承之效力，但同樣地繼承人亦可能於不知情之情形下繼承龐大之繼承債務，因此乃有以限定繼承取代概括繼承之建議。雖然為限定繼承後，限定繼承繼承人僅就其所繼承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似乎對繼承人最為有利，但依現行民法之規定，限定繼承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此於國人向來以處理死者後事為優先之習俗下，能否依限完成不無疑問，更遑論開具遺產清冊程序之繁瑣，在在均須增加繼承人繼承程序之負擔，且遺產須經清算始能判斷正負與否者究非常態，若以限定繼承作為我國繼承之原則，雖然對於繼承人再無負擔被繼承人債務之疑慮，但增加之程序卻不容忽視，尤其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更是首當其衝，因此繼承制度是否修正，對於政府相關機關之意見有加以了解之必要。本研究乃期針對有關之法務人員對於繼承修正接受程度進行調查，據此提供繼承制度是否修正，或應如何修正之參考。

第二節 調查內容

為了解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包含：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的人員）對於現行民法繼承制度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及若採行限定繼承制度為原則，其接受程度又為何？特進行本調查研究。

具體而言，本研究包括以下調查主題（相關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 一、若採限定繼承政府機關所面對之問題為何？
- 二、若維持現行繼承制度其問題為何？
- 三、對於現行概括繼承制度之認同度？
- 四、改採限定繼承後政府機關須作何種配合措施？
- 五、若改採限定繼承，現行之程序有否修正之必要？
- 六、其他。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調查地區

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第二節 調查對象

在調查樣本方面，所有與本調查議題有關之法務人員（包括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的人員，以及律師、公證人員等）本應該全數納入進行調查。考量律師、公證人員之分布極廣、樣本取得不易，以及其配合進行問卷調查之意願等因素，故在本研究中將僅針對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的人員進行調查。至於律師、公證人員等人員之意見，將於日後採公聽會方式納入。

第三節 問卷調查方法

在本研究過程中，本研究小組係採行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所需資料。問卷調查方式，可概分為：郵寄問卷、電話調查與面訪等方式。考量本研究樣本之特性與分布狀況，故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調查。

在郵寄問卷之進行方式上，本研究小組皆事先與每一調查單位電話連絡，取得其配合後，再發送公文與問卷，最後由本研究小組將問卷寄發問卷調查單位。在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部分，每一縣（市）皆進行調查。同時，每一縣市調查一至二個單位。至於調查對象包括主管級人員，以及業務承辦人員。最後，稅務人員共計調查 232 位，地政機關人員計 177 位受訪者。在法院部分，則係針對地方法院法官或書記官進行問卷調查，每一地方法院皆進行調查，最後共計調查 43 位。

第四節 研究期程

本研究進行之期程為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一、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至 95 年 5 月 31 日：編製調查問卷草案，並與委託單位討論。
- 二、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 三、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10 日：撰寫研究報告、報告初稿送交委託單位。

四、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委託單位審查報告、研究團隊按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定稿。

第五節 樣本結構

本次接受訪問受訪者的基本人口變項，如表 2-1 至表 2-4 所示。茲分別描述如下：

一、性別

本次調查樣本性別之分配情形，男性占 33.41%，女性占 66.59%。

表 2-1 樣本性別結構

性別 \ 分配情形	次數	百分比(%)
男	151	33.41
女	301	66.59
總和	452	100.00

二、年齡

本次調查樣本年齡之分配情形，從表 2-4 可以發現：以 30-39 歲年齡層所占比率最高，為 46.24%，其次依序為 40-49 歲（占 29.65%）、20-29 歲（占 11.73%）、50-59 歲（占 11.28%），而以 60 歲以上（占 1.11%）年齡層所占比率最低。

表 2-2 樣本年齡結構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0-29 歲	53	11.73
30-39 歲	209	46.24
40-49 歲	134	29.65
50-59 歲	51	11.28
60 歲以上	5	1.11
總和	452	100.00

三、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樣本教育程度之分配情形，從表 2-3 可以發現：以專科、大學畢(肄)業教育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為 79.78%，其次依序為研究所或以上畢(肄)業（占 13.48%）、高中、職畢(肄)業（占 6.52%），最後則為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占 0.22%）。

表 2-3 樣本教育程度結構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1	0.22
高中、職畢(肄)業	29	6.52
專科、大學畢(肄)業	355	79.78
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60	13.48
總和	445	100.00

※在本表中，樣本拒答教育程度者有 7 人。

四、所屬單位

本次調查樣本所屬單位之分配情形，從表 2-4 可以發現：以服務於稅務機關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51.33%，其次依序為地政機關（占 39.16%）、法院（占 9.51%）。

表 2-4 樣本所屬單位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法院	43	9.51
稅務機關	232	51.33
地政機關	177	39.16
總和	452	100.00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分析大致區分為下列二個部分：

一、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分布。

二、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受訪者對各調查議題的觀感，以及基本特徵間的相關情形。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報告在調查結果分析上，係依據各個調查內容，依序進行次數分配與交叉分析，茲將分析結果臚列如下：

第一節 次數分配情形

從表 3-1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時，在五個選項中以回答「清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48.23%；其次依序為回答「非常清楚」者，為 24.78%、回答「普通」者，為 18.81%、回答「不是很清楚」者，為 7.96%、回答「完全不知道」者，為 0.22%。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有 73.01% 的受訪者清楚或是非常清楚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至於不是很清楚或是完全不知道的受訪者只占 8.18%。

表 3-1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

	次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非常清楚	112	24.78	24.78
清楚	218	48.23	73.01
普通	85	18.81	91.81
不是很清楚	36	7.96	99.78
完全不知道	1	0.22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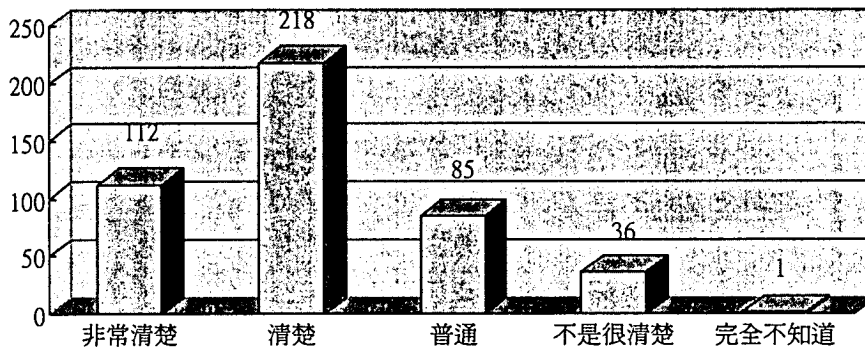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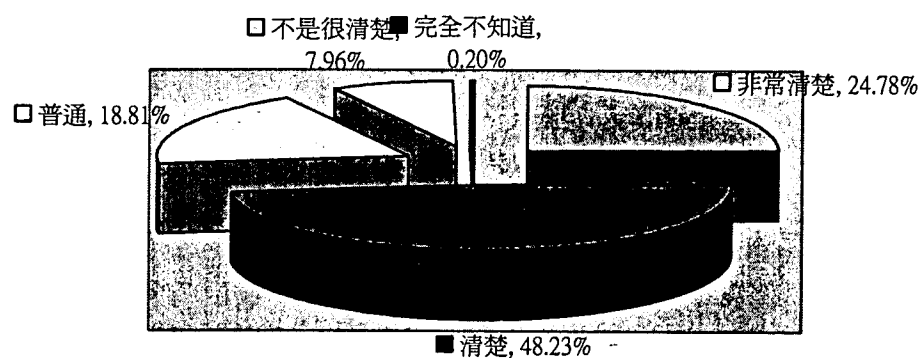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2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時，於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可以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6.5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9.38%）；其次依序為回答「不太能接受」者，為 28.7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1.03%）、回答「普通」者，為 21.4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3.15%）、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3.3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58%）、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2.6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86%）。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42.24%；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4.61%。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能接受與不能接受受訪者所占比率非常接近，但以能接受的受訪者所占比率多於不能接受的受訪者。

表 3-2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完全可以接受	12	2.65	2.86
可以接受	165	36.50	39.38
普通	97	21.46	23.15
不太能接受	130	28.76	31.03
完全不能接受	15	3.32	3.58
不知道	33	7.30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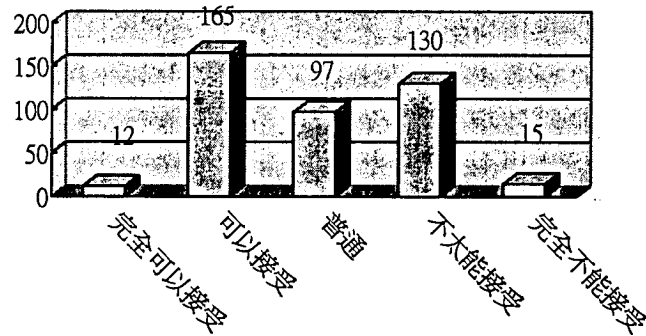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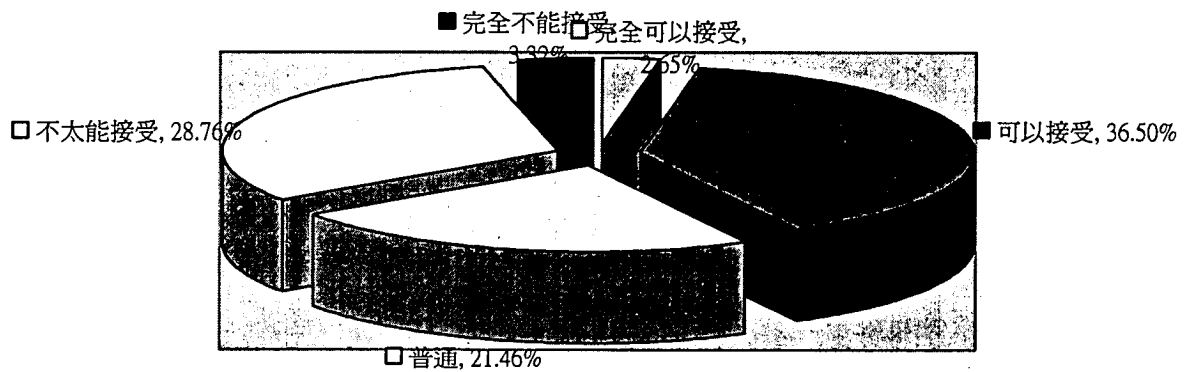


圖 3-4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3 可以發現，在現行繼承制度所可能存在問題的五個選項中，以「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此一選項所占比率最高，為 35.87%；其次為「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所占比率為 27.97%；第三為「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所占比率為 18.23%；第四為「拋棄繼承之期間過短」，所占比率為 16.97%。因此，針對目前繼承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政府部門相關人員認為以應該從配套措施加以改善（如加強法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可能發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發生此一問題最需要改善。其次，則是應該從修法著手，以改善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的保護規定。

表 3-3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

	次數	百分比 (%)
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	372	35.87
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	189	18.23
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	290	27.97
拋棄繼承之期間過短	176	16.97
其他	10	0.96
總和	1037	100.00

※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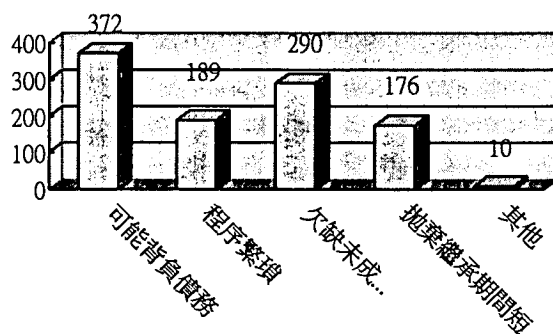


圖 3-5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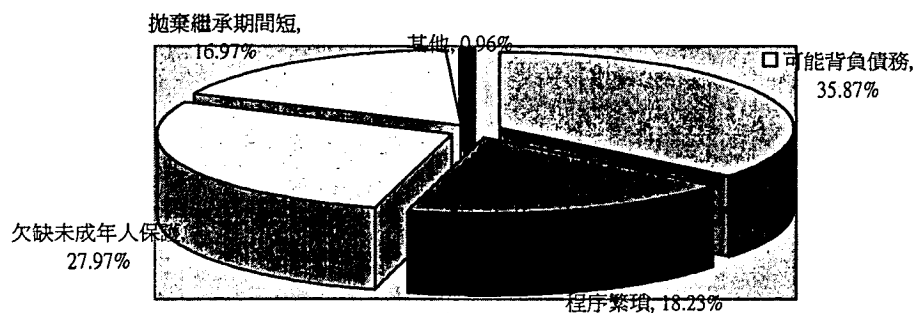


圖 3-6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4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可以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56.64%（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60.24%）；其次依序為回答「普通」者，為 16.1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7.18%）、回答「不太能接受」者，為 12.3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3.18%）、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7.9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47%）、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0.8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0.94%）。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68.71%；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4.12%。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的看法，能接受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比不能接受的政府人員高。

表 3-4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完全可以接受	36	7.96	8.47
可以接受	256	56.64	60.24
普通	73	16.15	17.18
不太能接受	56	12.39	13.18
完全不能接受	4	0.88	0.94
不知道/拒答	27	5.97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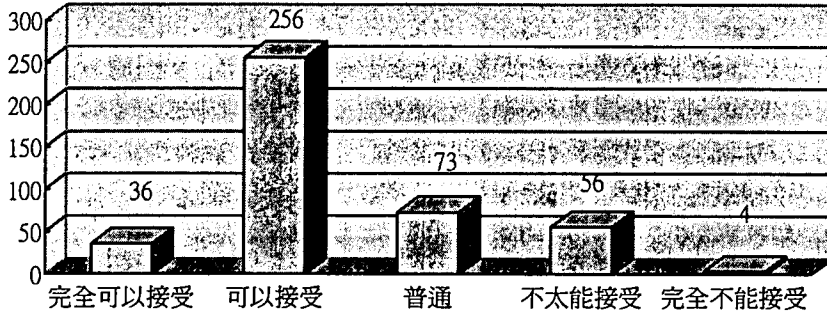


圖 3-7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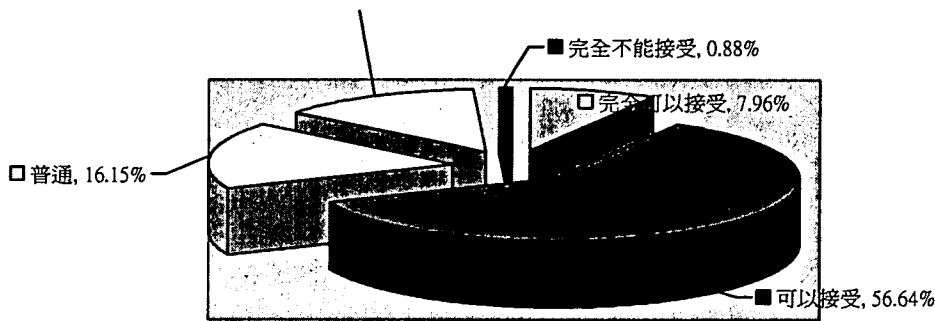


圖 3-8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5 可以發現，當進一步問及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可以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53.9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64.72%）；其次依序為回答「普通」者，為 14.8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7.77%）、回答「不太能接受」者，為 9.51%（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41%）、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4.87%（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84%）、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0.2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0.27%）。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70.56%；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1.68%。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在其認知中，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的看法時，認為民眾能接受的受訪者所占比率比不能接受的受訪者高。

表 3-5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完全可以接受	22	4.87	5.84
可以接受	244	53.98	64.72
普通	67	14.82	17.77
不太能接受	43	9.51	11.41
完全不能接受	1	0.22	0.27
不知道/拒答	75	16.59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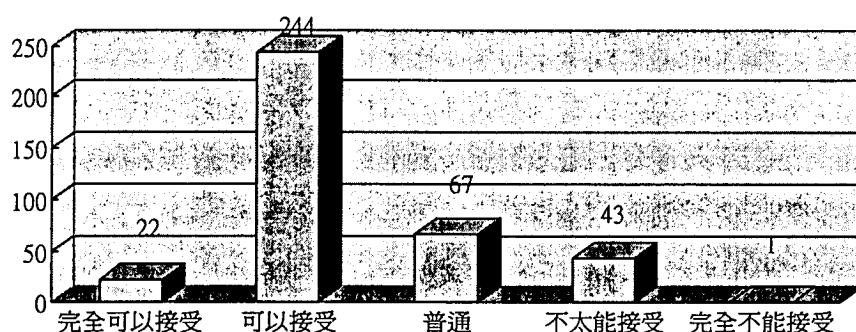


圖 3-9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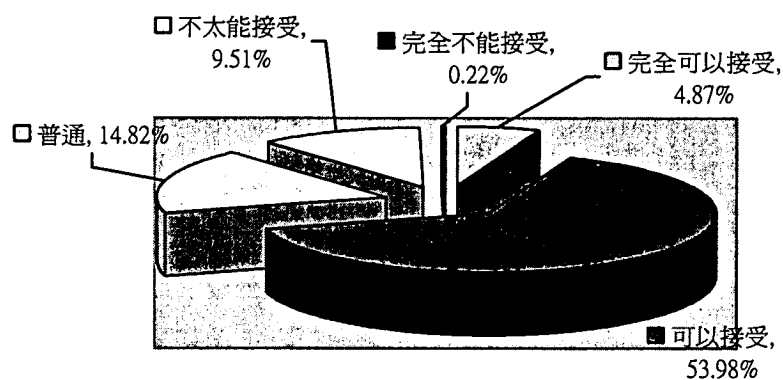


圖 3-10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6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未作答此一選項）以回答「清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2.08%（若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2.58%）；其次依序為回答「普通」者，為 26.33%（若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6.74%）；回答「不是很清楚」者，為 23.67%（若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4.04%）；回答「非常清楚」者，為 10.40%（若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0.56%）；回答「完全不知道」者，為 5.97%（若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6.07%）。若是扣除未作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43.14%；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30.11%。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的情形，清楚規定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比不清楚規定的政府人員高。

表 3-6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未作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非常清楚	47	10.40	10.56
清楚	145	32.08	32.58
普通	119	26.33	26.74
不是很清楚	107	23.67	24.04
完全不知道	27	5.97	6.07
未作答	7	1.55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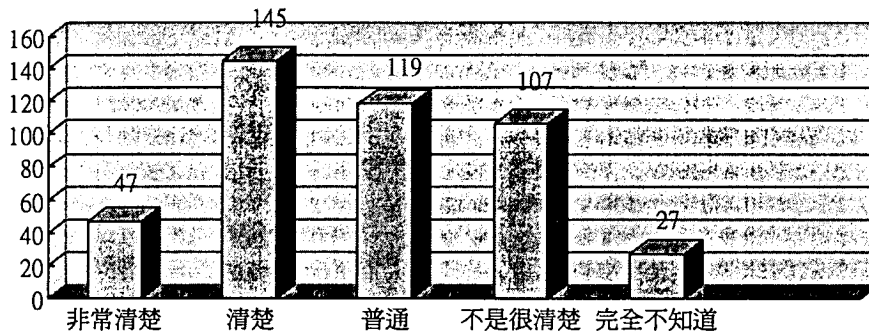


圖 3-11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規定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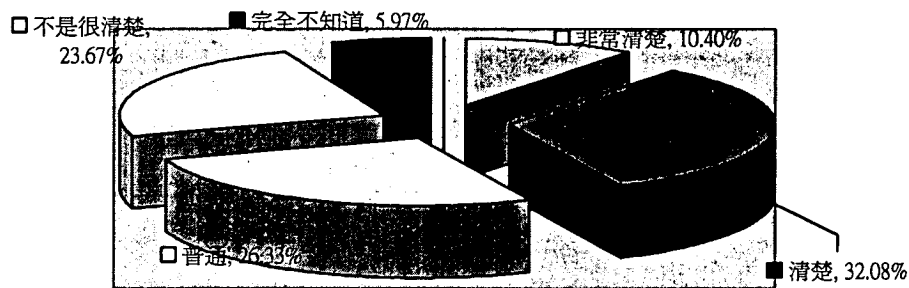


圖 3-12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規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7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如果您是債權人，是否會願意接受？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不太能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48.2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0.58%）；其次依序為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23.2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4.36%）；回答「普通」者，為 11.9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2.53%）；回答「可以接受」者，為 11.2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83%）；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0.6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0.70%）。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2.53%；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74.94%。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之規定時，願意接受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比不願意接受的政府人員少。顯示：若是將限定繼承的程序簡化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時，政府部門相關人員的接受意願並不高。

表 3-7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之規定而債權人的債權恐無法獲得完全清償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完全可以接受	3	0.66	0.70
可以接受	51	11.28	11.83
普通	54	11.95	12.53
不太能接受	218	48.23	50.58
完全不能接受	105	23.23	24.36
不知道/拒答	21	4.65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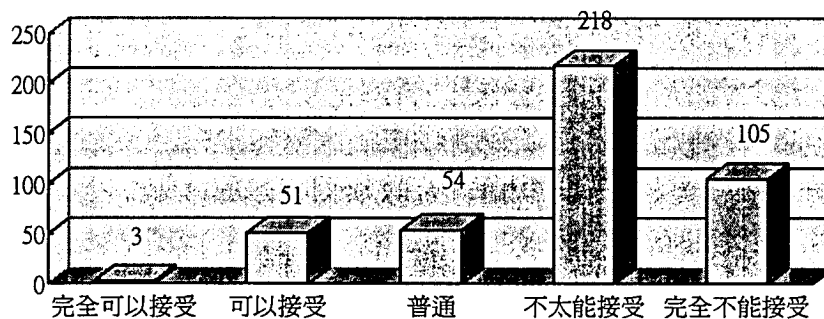


圖 3-13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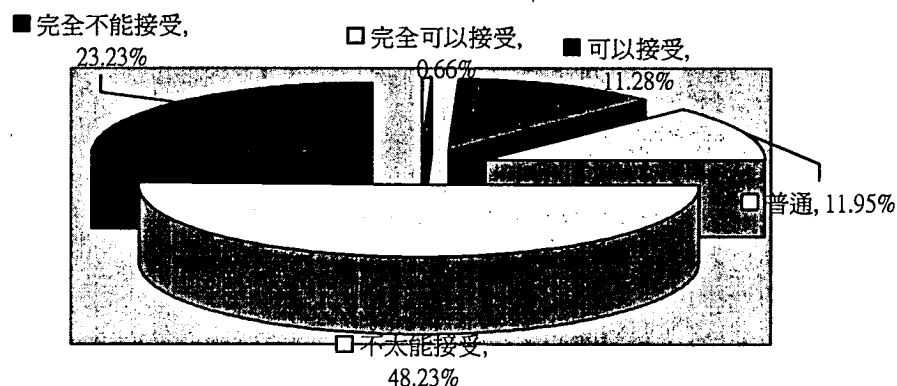


圖 3-14 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8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不是很願意」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2.3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4.27%）；其次依序為回答「願意」者，為 29.6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1.46%）；回答「普通」者，為 19.6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0.89%）；回答「非常不願意」者，為 10.6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27%）、回答「非常願意」者，為 1.9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11%）。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願意與願意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3.57%；回答不是很願意與非常不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5.54%。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則不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比願意的政府人員多。從本問項顯示：由於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過於麻煩，故政府部門相關人員的接受意願並不高。

表 3-8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非常願意	9	1.99	2.11
願意	134	29.65	31.46
普通	89	19.69	20.89
不是很願意	146	32.30	34.27
非常不願意	48	10.62	11.27
不知道/拒答	26	5.75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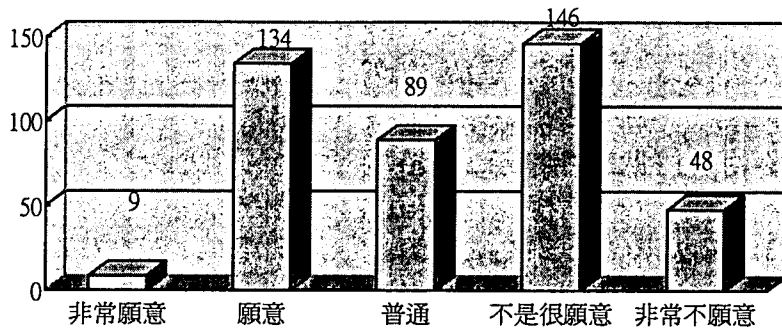


圖 3-15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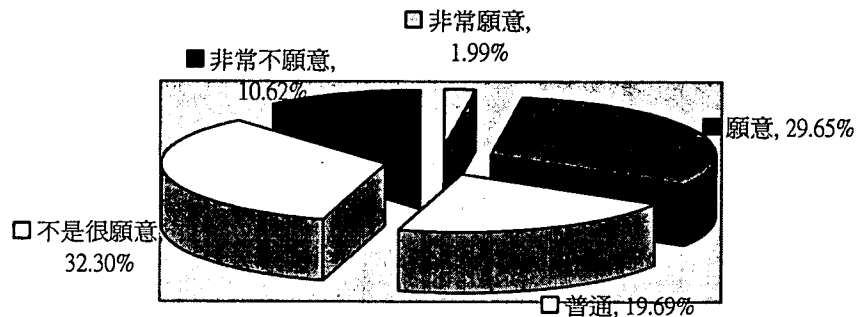


圖 3-16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9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認為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者此一選項）以回答「大部分人不會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3.19%（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9.68%）；其次依序為回答「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者，為 22.35%（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6.72%）；回答「普通」者，為 16.37%（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9.58%）；回答「絕大多數人不會接受」者，為 10.40%（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2.43%）、回答「絕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者，為 1.33%（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59%）。若是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絕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與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28.31%；回答大部分人不會接受與絕大多數人不會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52.11%。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進一步問及

受訪者在其認知中：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則其認為一般民眾不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比願意的政府人員多。從本問項顯示：由於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過於麻煩，故政府部門相關人員認為一般民眾的接受意願應該會不高。

表 3-9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者意見後之比率 (%)
絕大多數應該會接受	6	1.33	1.59
大多數應該會接受	101	22.35	26.72
普通	74	16.37	19.58
大部分人不會接受	150	33.19	39.68
絕大多數人不會接受	47	10.40	12.43
不知道	74	16.37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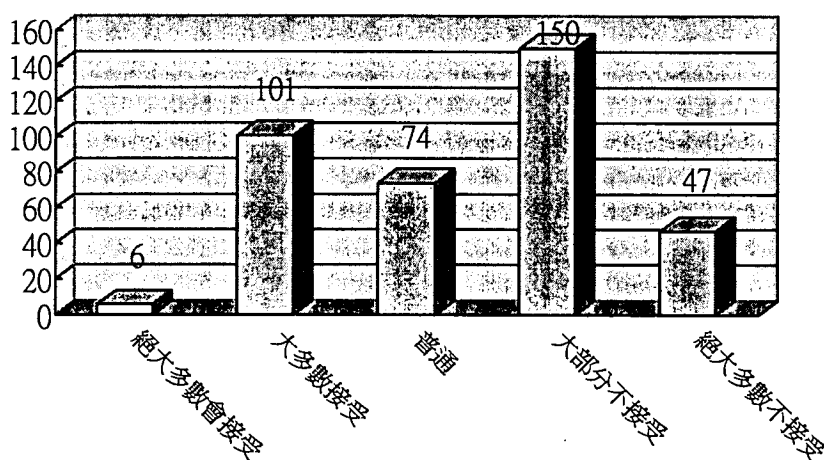


圖 3-17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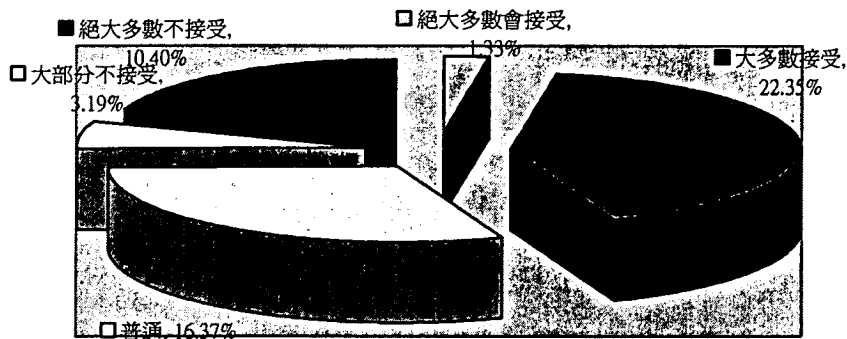


圖 3-18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
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10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此一選項）以回答「有必要」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46.24%（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4.43%）；其次依序為回答「不太有必要」者，為 19.47%（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2.92%）；回答「非常有必要」者，為 10.84%（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2.76%）；回答「普通」者，為 7.08%（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33%）、回答「完全沒有必要」者，為 1.33%（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56%）。若是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有必要與有必要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67.19%；回答不太有必要與完全沒有必要者總計比率為 24.48%。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時，則認為有必要修正現行繼承程序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67.19%）比認為沒有必要修正的政府人員比率（24.48）多。從本問項顯示：由於採用限定繼承後相關規定亦將有所不同，故有比較多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認為現行繼承程序亦將要配合修正。

表 3-10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非常有必要	49	10.84	12.76
有必要	209	46.24	54.43
普通	32	7.08	8.33
不太有必要	88	19.47	22.92
完全沒有必要	6	1.33	1.56
不知道	68	15.04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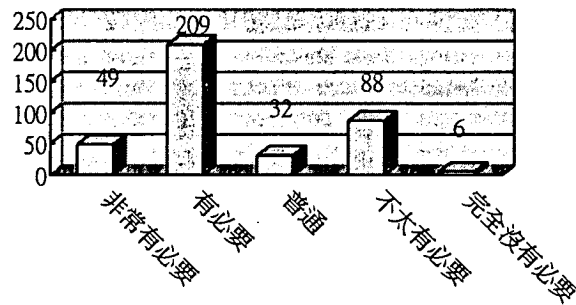


圖 3-19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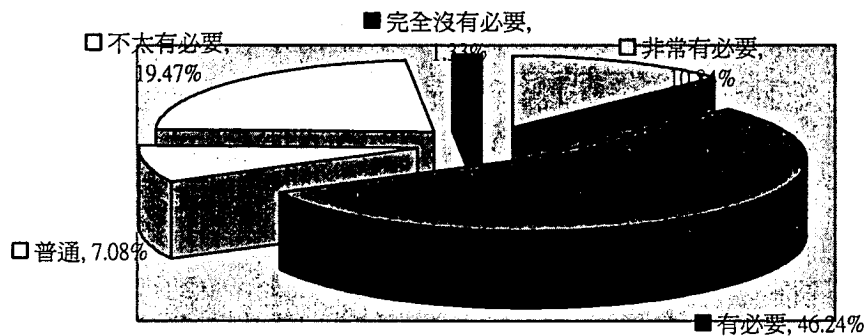


圖 3-20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11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您認為 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此一選項）以回答「沒有很大的困難」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28.98%（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1.46%）；其次依序為回答「普通」者，為 25.44%（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6.39%）；回答「很困難」者，為 7.96%（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39%）；回答「完全沒有困難」者，為 5.31%（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7.59%）；回答「非常困難」者，為 2.21%（若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16%）。若是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困難與很困難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14.55%；回答沒有很大的困難與完全沒有困難者總計比率為 49.05%。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您認為 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時，則認為沒有很大的困難與完全沒有困難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49.05%）比認為非常困難與很困難的政府人員比率（14.55%）多。從本問項顯示：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政府相關部門的配合不會有太多的困難。

表 3-11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非常困難	10	2.21	3.16
很困難	36	7.96	11.39
普通	115	25.44	36.39
沒有很大的困難	131	28.98	41.46
完全沒有困難	24	5.31	7.59
不知道/拒答	136	30.09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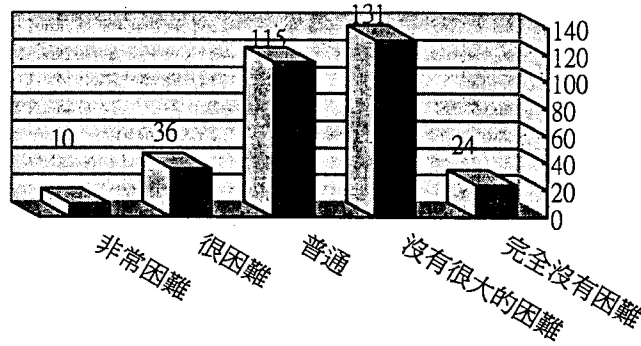


圖 3-21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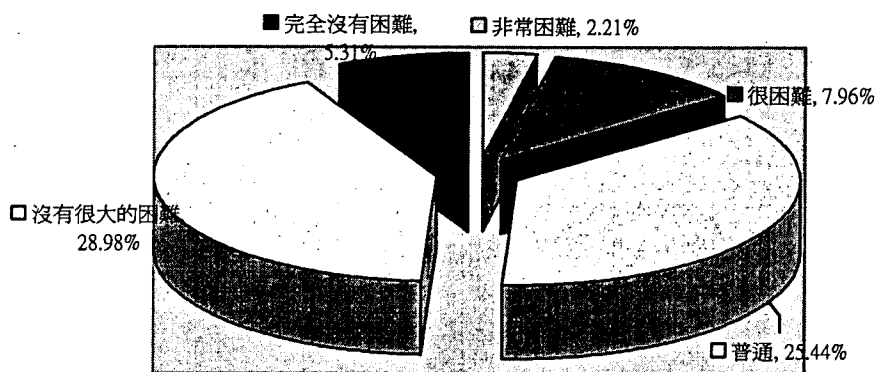


圖 3-22 若是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12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就您所知道的，您本身或是您的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此一問項時，在二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沒有」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61.5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3.48%）；其次則為回答「有」者，為 12.17%（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6.52%）。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其本身或是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時，則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或是其親友皆沒有發生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顯示：一般受訪者及其親友皆或多或少有繼承部分家產，而會發生民眾繼承債務的情形則非常少見。

表 3-12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 後之比率
有	55	12.17	16.52
沒有	278	61.50	83.48
不知道/拒答	119	26.33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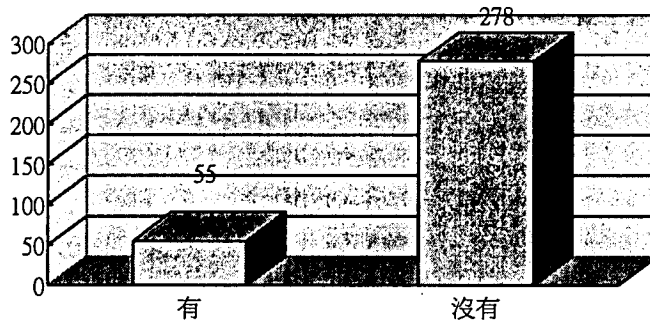


圖 3-23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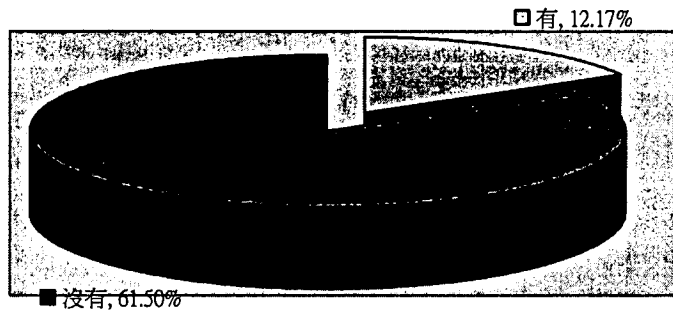


圖 3-24 受訪者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13 可以發現，當進一步續問有繼承債務的親友，其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45.1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後，則占 55.22%）；其次則依序為回答「不知自己為繼承人」者，為 18.2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2.39%）；「其他」者，為 8.54%（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0.45%）；「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及「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者，皆為 4.8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97%）。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繼承人會發生繼承債務的主要原因，係為超過拋棄繼承的法定期限，或是不知道自己為法定繼承人，才會發生繼承債務的情形。

表 3-13 繼承人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	4	4.88	5.97
不知自己為繼承人	15	18.29	22.39
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	37	45.12	55.22
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	4	4.88	5.97
其他	7	8.54	10.45
不知道/ 拒答	15	18.29	100.00
總和	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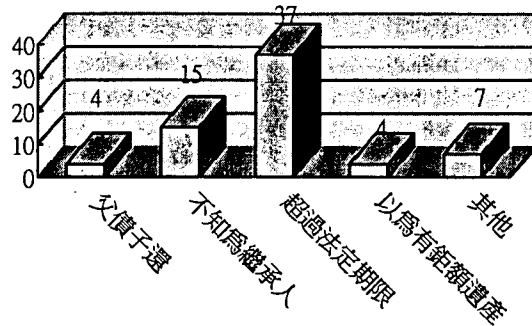


圖 3-25 繼承人繼承債務的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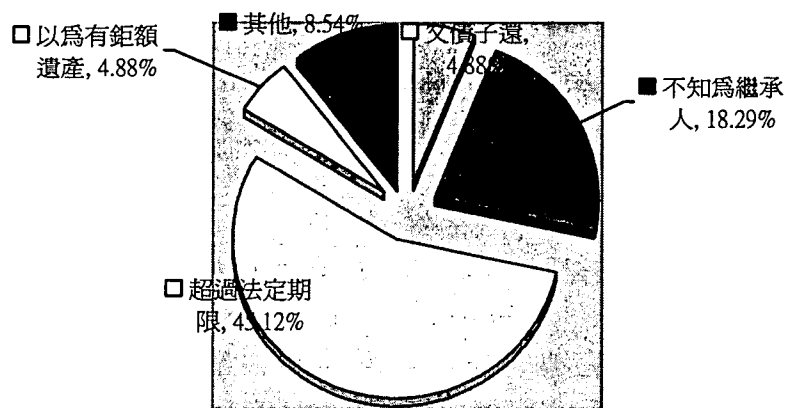


圖 3-26 繼承人繼承債務的主要原因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3-14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者：「您認為在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此一問項時，在四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2.0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6.62%）；其次則依序為回答「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者，為 29.87%（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3.41%）；「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者，為 3.7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47%）；「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者，為 3.1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50%）。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清楚知道可以繼承的財產比較多與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90.03%；回答清楚知道會繼承的債務比較多與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9.97%。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一般繼承人會繼承財產的狀況比繼承債務的情形多。

表 3-14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

	次數	百分比 (%)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
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	135	29.87	43.41
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	14	3.10	4.50
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	145	32.08	46.62
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	17	3.76	5.47
不知道/拒答	141	31.19	100.00
總和	45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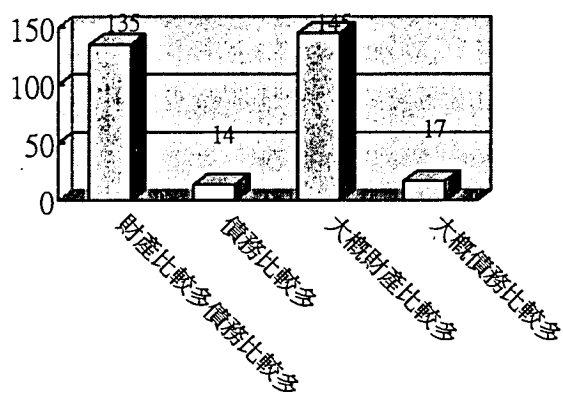


圖 3-27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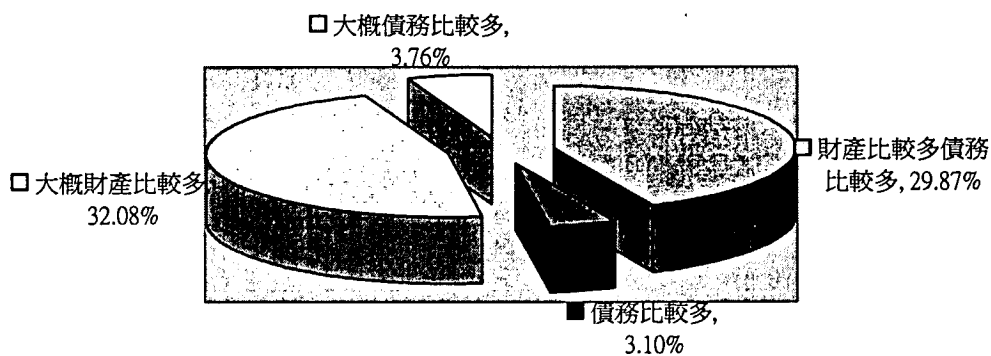


圖 3-28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綜合本部分之資料我們獲致以下五項結論：

(一) 有關現行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

在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方面，有 73.01%的受訪者清楚或是非常清楚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至於不是很清楚或是完全不知道的受訪者只占 8.18%。其次，在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42.24%；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4.61%。最後，針對目前繼承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政府部門相關人員認為以應該從配套措施加以改善（如加強法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可能發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發生此一問題最需要改善。其次，則是應該從修法著手，以改善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的保護規定。

從這三個問項顯示出：由於本問卷係針對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行調查，故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大多能夠了解，至於在接受的程度則可發現能接受與不能接受的比率差距不大，但可以接受的比率較高。至於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修正方向，主要應該朝向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衍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以及修法以保障未成年人的保護規定。

(二) 有關限定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

首先，在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68.71%；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4.12%。而當進一步問及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70.56%；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1.68%。其次，在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43.14%；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30.11%。第三，在受訪者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12.53%；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74.94%。最後，在如果將我國的

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者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願意與願意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3.57%；回答不是很願意與非常不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5.54%。而當進一步受訪者：「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認為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若是扣除不知道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絕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與大多數應該會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28.31%；回答大部分人不會接受與絕大多數人不會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52.11%。

從這些問項顯示出：受訪者本身並不反對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而其亦認為一般民眾亦願意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至於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知道的人與不知道的人所占比率則比較接近，清楚所占比率為 43.14%而不清楚者所占比率則為 30.11%。而對於要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卻可能導致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作法，可以接受的人不到二成（12.53%），而反對的人則超過七成（74.94%）。最後，若是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此一作法方面，則願意接受（33.57%）與不願意接受者的比率相當接近（45.54%），但以不願意接受者所占比率較高。同樣地，當進一步詢問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接受時，回答會接受者所占比率僅為 28.31%，而回答不會接受者所占比率則高達 52.11%。顯示：由於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過於繁瑣，故而不論政府相關部門的人員或是一般民眾不願意呈報的比率較高。

（三）有關限定繼承規定方面

首先，當問及受訪者如果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時，則認為有必要修正現行繼承程序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67.19%），比認為沒有必要修正的政府人員比率（24.48%）多。其次，當問及受訪者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您認為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時，則認為沒有很大的困難與完全沒有困難的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所占比率（49.05%）比認為非常困難與很困難的政府人員比率（14.55%）多。

（四）有關民眾繼承財產的狀況方面

首先，在受訪者本身或是親屬中，是否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方面，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沒有此情形的占 83.48%，亦即只有 16.52% 的受訪者本身或是親友有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發生。其次，在有繼承債務的受訪者本身或親友，其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方面，以「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者所占比率最高，其次則依序為回答「不知自己為繼承人」、「其他」、「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及「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等因素。最後，在受訪者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清楚知道可以繼承的財產比較多與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90.03%；回答清楚知道會繼承的債務比較多與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9.97%。

從上述這三個問項顯示出，一般民眾可以繼承的財產往往比債務來得多，會發生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並不多見。至於會發生繼承債務的情形，則主要是因為想要拋棄繼承卻已經超過法定期限。

（五）有關繼承制度各問項之綜合比較

當我們進一步將有關繼承制度之各問項進行以較，從表 3-15 可以發現，若是從清楚（願意/接受/有必要/有困難）以及不清楚（不願意/不接受/沒必要/沒困難）之分配比率觀之，則以「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回答願意接受的以率最高，其次則為回答「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此一問項；至於回答「不清楚（不願意/不接受/沒必要/沒困難）」的比率，則以「受訪者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問項的民眾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回答「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的民眾。從這些問項顯示出，雖然受訪者願意接受將現行的繼承制度修正為改採限定繼承制度，但當問進一步及「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時，則受訪者不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的比率比願意的比率高。同時，當問及受訪者「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

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時，則不接受的比率相當高。顯見由於現行繼承制度存在諸多缺失，故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繼承制度有修正之必要。至於若改採現定繼承制度，雖然大多數受訪者並不排斥此一修正方向，但由於為確保債權人的債權得以獲得清償，故而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但如此一來，由於過於繁瑣，故而受訪者接受的意願則降低了。

表 3-15 各問項之分配情形

問項	選項	清楚（願意/接受/ 有必要/有困難）	不清楚（不願意/ 不接受/沒必要/沒 困難）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		70.31%	8.18%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42.24%	34.61%
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68.71%	14.12%
受訪者認為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70.56%	11.68%
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		43.14%	30.11%
受訪者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		12.53%	74.94%
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者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33.57%	45.54%

續表 3-15 各問項之分配情形

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28.31%	52.11%
若是政府將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後，現行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	67.19%	24.48%
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受訪者認為該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	14.55%	49.05%

第二節 交叉分析結果

從附表一可以發現，「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包括概括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等類型」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有教育程度 ($\chi^2=48.305$; $df=6$; $p<0.001$)、服務單位 ($\chi^2=97.91$; $df=6$; $p<0.001$) 和性別 ($\chi^2=17.08$; $df=3$; $p=0.001$) 三個變項。顯示：受訪者會因教育程度、服務單位別與性別之不同，而對於繼承制度類型之認識有所不同。同時，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上，以研究所畢業業者最為清楚繼承制度的類型。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法院人員最為清楚。最後在性別方面，則以男性認識的程度高於女性。

從附表二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有服務單位 ($\chi^2=16.30$; $df=8$; $p<0.05$) 此一個變項。顯示：受訪者會因服務單位別之不同，而對於概括繼承制度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地政機關的人員接受程度最高。

從附表三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方面，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有服務單位 ($\chi^2=17.73$; $df=8$; $p<0.05$) 此一個變項。顯示：受訪者會因服務單位別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制度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法院人員接

受程度最高。

從附表四可以發現，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方面，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有年齡（ $\chi^2=31.58$ ；df=12；p<0.01）與服務單位（ $\chi^2=16.55$ ；df=8；p<0.05）二個變項。顯示：受訪者會因年齡與服務單位別之不同，而對於一般民眾接受限定繼承制度有不同的認知。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五十歲以上的人員認知程度最高。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法院人員接受程度最高。

從附表五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方面，教育程度（ $\chi^2=30.05$ ；df=8；p<0.001）、服務單位別（ $\chi^2=93.87$ ；df=8；p<0.001）以及性別（ $\chi^2=20.07$ ；df=4；p<0.001）等三個變項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教育程度、服務單位與性別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制度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之規定有不同的認識程度。同時，在教育程度方面，以研究所畢（肄）業者知道的比率最高；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法院人員知道的比率最高；在性別方面，以男性知道的比率最高。

從附表六可以發現，受訪者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結果方面，教育程度（ $\chi^2=24.89$ ；df=8；p<0.01）與服務單位別（ $\chi^2=19.32$ ；df=8；p<0.05）二個變項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教育程度與服務單位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此一作法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畢（肄）業者接受的比率最高；在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上，以法院人員接受的比率最高。

從附表七可以發現，受訪者對於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此一問項與受訪者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 $\chi^2=17.82$ ；df=8；p<0.05）與服務單位（ $\chi^2=19.87$ ；df=8；p<0.05）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教育程度或服務單位而使其對於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

法院呈報此一規定，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上，以研究所以上這個教育程度者接受的意願最高。而在服務單位別這個變項方面，則以服務於法院的人員接受的意願比較高。

從附表八可以發現，當進一步詢問受訪者：「認為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時，一般民眾的接受意願」此一問項與受訪者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結果與各變項之間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因受訪者基本變項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認知。

從附表九可以發現，當詢問受訪者：「若採限定繼承現行的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此一變項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果顯示：教育程度（ $\chi^2=19.18$ ； $df=8$ ； $p<0.05$ ）與性別（ $\chi^2=10.32$ ； $df=4$ ； $p<0.05$ ）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教育程度或性別之不同，而使其對於採限定繼承時，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的認知有所不同。同時，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上，以研究所以上這個教育程度者認為有修正必要的比率最高。而在性別這個變項上，則以女性認為有修正必要的比率較高。

從附表十可以發現，當詢問受訪者：「若採限定繼承 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此一變項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果顯示：年齡（ $\chi^2=40.57$ ； $df=12$ ； $p<0.001$ ）與服務單位（ $\chi^2=26.23$ ； $df=8$ ； $p=0.001$ ）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年齡或服務單位之不同，而使其對於採限定繼承時，該單位在配合時是否會面臨困難的認知有所不同。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五十歲以上這個年齡層的人認為配合上有困難的比率最高。而在服務單位這個變項上，則以服務於法院的人認為配合上有困難的比率較高，至於認為配合上沒有很大困難或完全沒有困難者則以服務於地政機關的人員所佔比率較高。

從附表十一可以發現，受訪者本身或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人口變項間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所有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因受訪者基本變項之不同，而使其本身或親友中會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會有所不同。

從附表十二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

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除性別（ $\chi^2=12.71$ ； $df=3$ ； $p<0.01$ ）此一變項外，其餘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性別而使其所繼承財產的情形有所不同。同時，在性別此一變項上，以男性繼承財產的比率高於女性。

綜合前述交叉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在十二個交叉分析表中，年齡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問項有二個，教育程度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問項有五個，服務單位別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八個問項，性別則有三個問項。顯示：服務單位別這個基本人口變項最能預測與各問項的關連性，其次依序為教育程度、性別，最後則是年齡。亦即以上這些問項最容易受到服務單位別所影響，而年齡的影響程度則是最低的。

第三節 開放式問項調查結果

在本調查共有四題開放式問項。大多數受訪者應未表達意見，至於有填答意見者之內容則逐題整理如下：

一、針對目前繼承制度，您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改善措施？

在本問項中，經整理有填答改進建議之填答者意見後，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類型：

（一）修改現行法令

1. **修改現行繼承制度的類型**：相關意見諸如：採限定繼承為主，拋棄繼承為輔；採限定繼承較適當，但手續需簡化；以限定繼承為原則，例外由當事人主張概括繼承。例如經繼承人同意則得選擇概括繼承方式辦理，惟選擇概括繼承其聲請之除斥期間得設定為三個月，拋棄繼承聲請之期間得延長為六個月；修改民法將概括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以保護善意的繼承人；民法 1174 條規定之拋棄繼承之期間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應修改，但書之規定應修改為不能通知者，應有拋棄繼承之通知。
2. **延長拋棄繼承的時間**：相關意見諸如：延長拋棄繼承的時間；拋棄繼承期限增長；延長拋棄繼承時限；拋棄繼承屬權益之一部，現行知悉之日起得拋棄，擬予認定寬鬆；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法定時限，應適度檢討；延長可拋棄繼承期間，例如：延長為三個月內，未成年之繼承人，應有例外規定。
3. **加強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相關意見諸如：應放寬人民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當

然繼承主義，繼承債務，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格權之保障；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採概括繼承時，若被繼承人有超過財產之負債，應該有特別保護之規定；未成年子女對繼承人債務之保護，若執行債權人以其對於被繼承人執行名義向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時，應立法規定，由執行法院之法官向未成年之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行使闡明義務，並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是否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對於未成年(或極高齡)之繼承人增訂保護條款；就針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龐大及鉅額債務，由不知辦理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承受的問題，應研議改善方法或修法；當父死亡後遺留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否採配偶代理未成年子女且與未成年子女分割繼承，不受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限制，因法定監護人若非父母或同居之祖父母，則需親屬會議同意，現代人生的少，召開不易，且所決定的最後結果一定與配偶的決定相同。

(二) 加強教育與宣導

1. **於生活中加強教育與宣導**：相關意見諸如：民法 1138 繼承人之順序中，民眾常不知哪些人要拋棄致其承受巨大負債，應加強宣導，讓「不知的」小孩、老人免遭無辜；加強宣導。透過法令及教育宣導，教導國人知曉；加強繼承制度的教育；加強民眾對繼承制度之概念，以利民眾選擇如何繼承，最好從國中課程教授繼承制度的概念；法律生活化，讓國人明瞭整各繼承制度；法律條文深奧，一般民眾容易混淆宜加強宣導或發布新聞稿，提醒有可能繼承債務之繼承人可以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2. **由戶政機關辦理宣導工作**：相關意見諸如：戶政機關在處理死亡登記時，即將相關法令、程序說明給繼承人，以便提醒注意；在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時，影印相關須知給民眾參考；戶政機關受理除戶申請時，應提供法令及相關書表，讓繼承人對自身的權利義務有充分的了解，因為除戶的辦理幾乎是宣告繼承之始，責成戶政機關辦理前開業務，最具實益；加強宣導，請戶政機關於民眾申請死亡登記時提醒；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辦理死亡除戶時，應主動提供繼承相關之規定，使繼承人能充分了解妥善處理遺產（如對繼承人發繼承制度之選擇通知）。
3. **由國稅局辦理宣導工作**：相關意見諸如：國稅局應主動彙整，並提供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資產與債務關係（含國稅、地方稅、抵押權等可計之數據）便於民眾（繼承人）識讀及妥善選擇本身適用之繼承制度。

(三) 加強配套措施

1. **設立專責單位**：相關意見諸如：成立單一調查財產債務機構；設專責單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於最快之時間內通知被繼承人其繼承之權利義務，及設置民眾洽詢之專線電話。
2. **加強對部分特殊狀況民眾的保護**：相關意見諸如：政府應該依循現行繼承法理，為避免未成年人繼承欠缺保護要件及部分繼承人不願辦理繼承登記，可不用由其會同，逕辦其應繼分登記，稅捐待其主張再繳，對於背負債務之繼承人或未成年繼承人，應給予事後救濟制度，或強制定繼承；建立相關制度保護未成年之繼承人、較弱勢族群如原住民、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低之民眾。
3. **加強流程之管制**：相關意見諸如：針對繼承人應繼分應先通知後，再由繼承人於一定期間內決定是否繼承；流程標準化，要件資格一致化。

二、請問您認為現行繼承程序有哪些應該要修正？

經整理有填答修正意見者之建議後，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項：

- (一) **簡化限定繼承之程序**：相關意見諸如：無須列財產清冊向法院報告；若採限定繼承，不需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簡化程序及法院業務量；簡化限定繼承申報方式，藉由網路完成程序，或透過鎮公所處裡；繼承人就所繼承的遺產名細未完全了解，開具遺產清冊有其困難；可採報備程序即可，公式催告程序太形式化，無實際效益浪費人力；由財產管理單位，將資料傳送至被繼承人除戶之法院，再交由繼承人確認，以茲簡化作業；目前限定繼承須由繼承人列出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程序繁瑣，是否改由法院或其他相關機關調查後，公開給債權人知曉；應無須由繼承人開具清冊，改由稅捐機關通報其可繼承財產清冊；修正限定繼承的程序；訂定限定繼承程序專章；三個月期限太短，將限定繼承人之審查權移送法院審查後，由限定繼承人自行到登記機關處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死亡，及繼承開始為當然的限定繼承，不必履行向法院申報的程序，而繼承人得依目前程序申辦繼承登記；財產申報程序應簡化；採限定繼承無須申報，惟於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償之前應須履行限定繼承之程序。
- (二) **加強對債權人之規定**：相關意見諸如：有關繼承人的債權必須優先獲得確保，才能續辦登記，另若繼承人隱匿財產應有較嚴格的罰則；應規定債權人期限內申報債

權；對債權人之保障應透過合法管道公告或通知。

- (三) **建立設立專責單位**：相關意見諸如：設立輔導申報機構（福利制度）；繼承人調查財產的程序，呈報財產清冊，公示催告等程序應有統一單位統一受理，避免民眾往來奔波。
- (四) **其他建議**：相關意見諸如：對於失蹤人或繼承人身在國外期間，限定繼承申報遺產清冊有其困難之處。限定繼承搭配拋棄繼承制度，應將目前拋棄繼承通知下位之規定，(1174~2) 改為生效要件；政府已有財產總歸戶之制度，由政府統一管理提供。金融帳號應統一連線於金管會並歸戶，提供法院查核。遺產清冊統一由政府主動提供，申報可如報稅方式；因目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隱匿財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則失去限定繼承之利益，一般民眾皆從國稅局印全國財產清冊，但有些財產並未列入，可否修正，但書規定就已知之部分申報，且非故意遺漏或虛偽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您認為政府應採取哪些配套措施？

經整理有填答意見者之建議後，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項：

- (一) **加強宣導**：相關意見諸如：宣導、輔導辦理，成立專門輔導單位；應廣為宣傳，從國小、國中課程中加入基本必須知道的常識，包括老師也要上宣導課程，法治教育要紮根；採限定繼承前務必要做好宣導。相關權責單位，代書專業集中論述、電子媒體、報章雜誌，使納稅義務人繼承人能接受，如此執行方能順利；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限定繼承的好處。
- (二) **加強對債權人權益之保障**：相關意見諸如：因採限定繼承針對被繼承人遺產難以掌握，目前稅捐機關只能提供不動產資料，存款部分可否透過金資中心公布被繼承人遺產，以方便向法院呈報遺產清冊；加強個人財產資料蒐集彙總；防止刻意舉債，逃避遺產稅和贈與稅的相關配套措施；防止被繼承人將財產移轉繼承人，債務留給自己；加重匿報遺產之責任；民間債務部分查證上較困難，應先解決此問題；為避免漏報遺產清冊致債權人之債權受影響，應有完善的規畫；應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向稅捐機關申請被繼承人之財產處分情形及遺產狀況；債權債務之認定配套措施，

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債務。

- (三) **增設新單位專責受理**：相關意見諸如：增設縣市鄉鎮公所受理呈報及諮詢單位；如改為限定繼承後，法院是否能承受繁重之受理業務應先評估，並需增設新單位協助受理；目前申報皆須向法院為之，法院不勝負荷，得否開放由民間公證人或地政士或律師為之，經上開人簽證後，法院准予備查即可，紓減大量之申報案件。
- (四) **改善受理流程**：相關意見諸如：相關機關應有流程可遵循，避免互推工作；簡化限定繼承之程序，由單一窗口受理，加強宣導，使一般民眾了解；全面檢討申報程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於執行遺產無著時，應更為明確規範後續執行程序，對象、標的等；簡政便民的措施，跨機關的服務，行政司法部門合作；廣設地方法院或辦事處；協助繼承人快速取得遺產資料及簡化遺產清冊呈報程序；辦理程序、條件、資格、期限公開透明，確定規定；若改採限定繼承制度後，應尊重繼承人之自由意志，應准許其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其願為概括繼承。

四、針對繼承制度，您認為目前政府應該有哪一些配套措施？

經整理有填答意見者之建議後，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項：

- (一) **加強宣導與教育**：相關意見諸如：一般民眾不了解限定繼承和概括繼承的嚴重性，故被繼承人是否有債務，繼承人不一定了解，常至繼承人事後繼承才了解，繼承巨大債務，所以應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落實法學基礎教育，在制度上有多重選擇；對於限定繼承和拋棄繼承應有適當的宣導；民眾前往戶政所辦理死亡登記時，應向繼承人宣導；定時授課，加強專業知識；宣導，宣導、還是宣導。不管什麼制度，要人民知道才重要；加強民眾對處理此問題重要性的認識。
- (二) **有關債務債權之處理**：相關意見諸如：清償債務後再辦繼承登記；債權人若有債權，可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之財產清冊，向法院主張強制執行，簡政便民；繼承財產與債務之釐清，父債子還之法律應該要併同修正；採列舉方式將財產、負債列清楚，讓財務更透明，甚至用試算的方式讓繼承人選擇；因概括繼承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龐大之債務，致影響繼承人財務信用狀況至不合理，在修正民法繼承制度之前，倘有因概括繼承而承擔被繼承人所遺龐大債務之情形，應以不影響繼承人個人其繼承前既有之財產及其日後信用為原則；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如繼承人對

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債務不清楚，如何呈報財產清冊，另繼承人對遺產惡意隱匿及非故意之漏報，如何區分，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

- (三) **加強對特殊身分者之保護規定**：相關意見諸如：目前外籍配偶繼承，常遇到瓶頸，有繼承權，但該國家無平等互惠原則適用，違反土地法第十八條，而又行蹤不明，致連公司共有不動產繼承亦不能辦理，真的需要針對此問題作配套措施；被繼承人之非婚生子女之繼承或拋棄規定明確，以保護不知情者繼承大筆債務；未成年人之繼承權應加強保護規定；加強未成年子女保護。繼承債務限制。拋棄繼承知悉之法定及起算。1156 條延展及規定；繼承制度，造成未成年子女受害之部分，主動請提大法官解釋解決法之漏洞；保護未成年繼承人，不諳法律的民眾；針對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事實上無完全行為能力人設計以限定繼承為法定繼承制度，以確保其權益；若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以限定繼承為主，其餘維持現狀。
- (四) **設立專責處理機構**：相關意見諸如：設立輔導機構和網站，讓繼承人了解繼承相關問題，另兼顧債務人權益；增設單一處理機構，教育民眾如何去查被繼承人遺留之遺產及債務的狀況。
- (五) **其他**：相關意見諸如：民眾會因沒錢而無法繳遺產稅，應改由登記並由國稅局自行催繳；賴以居住之（有未成年子女）住所之不動產，應考慮是否不列入其他債務清償當中。

附錄一 交叉分析統計表

附表一 受訪者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總計
年齡	$\chi^2=11.94$ df=9; p>0.05	20-29 歲	59	123	59	21	262
		(百分比)	22.52	46.95	22.52	8.02	100.00
		30-39 歲	34	67	22	11	134
		(百分比)	25.37	50.00	16.42	8.21	100.00
		40-49 歲	16	26	4	5	51
		(百分比)	31.37	50.98	7.84	9.80	100.00
		50 歲以上	3	2	0	0	5
		(百分比)	60.00	40.00	0.00	0.00	100.00
		總計	112	218	85	37	452
(百分比)	24.78	48.23	18.81	8.19	100.00		
教育程度	$\chi^2=48.31$ df=6; p<0.001	高中(職)畢業	5	12	6	7	30
		(百分比)	16.67	40.00	20.00	23.33	100.00
		大專畢業	70	183	74	28	355
		(百分比)	19.72	51.55	20.85	7.89	100.00
		研究所比上	34	19	5	2	60
		(百分比)	56.67	31.67	8.33	3.33	100.00
		總計	109	214	85	37	445
(百分比)	24.49	48.09	19.10	8.31	100.00		
服務單位	$\chi^2=97.91$ df=6; p<0.001	法院	37	5	0	1	43
		(百分比)	86.05	11.63	0.00	2.33	100.00
		稅務機關	43	122	44	23	232
		(百分比)	18.53	52.59	18.97	9.91	100.00
		地政機關	32	91	41	13	177
		(百分比)	18.08	51.41	23.16	7.34	100.00
總計	112	218	85	37	452		
(百分比)	24.78	48.23	18.81	8.19	100.00		
性別	$\chi^2=17.08$ df=3; p=0.001	男	54	63	20	14	151
		(百分比)	35.76	41.72	13.25	9.27	100.00
		女	58	155	65	23	301
		(百分比)	19.27	51.50	21.59	7.64	100.00
		總計	112	218	85	37	452
(百分比)	24.78	48.23	18.81	8.19	100.00		

註：由於回答「完全不知道」僅有 1 人，故在本表中與「不是很清楚」合併分析。

附表二 受訪者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3.71$ df=12 ; p>0.05	20-29 歲	6	97	56	80	9	248
		(百分比)	2.42	39.11	22.58	32.26	3.63	100.00
		30-39 歲	5	47	28	37	4	121
		(百分比)	4.13	38.84	23.14	30.58	3.31	100.00
		40-49 歲	1	20	11	11	2	45
		(百分比)	2.22	44.44	24.44	24.44	4.44	100.00
		50 歲以上	0	1	2	2	0	5
		(百分比)	0.00	20.00	40.00	40.00	0.00	100.00
		總計	12	165	97	130	15	419
(百分比)	2.86	39.38	23.15	31.03	3.58	100.00		
教育程度	$\chi^2=3.05$ df=8 ;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1	8	5	11	1	26
		(百分比)	3.85	30.77	19.23	42.31	3.85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9	134	78	100	11	332
		(百分比)	2.71	40.36	23.49	30.12	3.31	100.00
		研究所比上	2	23	12	15	3	55
		(百分比)	3.64	41.82	21.82	27.27	5.45	100.00
		總計	12	165	95	126	15	413
(百分比)	2.91	39.95	23.00	30.51	3.63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6.30$ df=8 ; p<0.05	法院	1	10	10	18	4	43
		(百分比)	2.33	23.26	23.26	41.86	9.30	100.00
		稅務機關	5	87	42	70	9	213
		(百分比)	2.35	40.85	19.72	32.86	4.23	100.00
		地政機關	6	68	45	42	2	163
		(百分比)	3.68	41.72	27.61	25.77	1.23	100.00
		總計	12	165	97	130	15	419
(百分比)	2.86	39.38	23.15	31.03	3.58	100.00		
性別	$\chi^2=8.433$ df=4 ; p>0.05	男	7	55	36	36	8	142
		(百分比)	4.93	38.73	25.35	25.35	5.63	100.00
		女	5	110	61	94	7	277
		(百分比)	1.81	39.71	22.02	33.94	2.53	100.00
		總計	12	165	97	130	15	419
(百分比)	2.86	39.38	23.15	31.03	3.58	100.00		

附表三 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9.24$ df=12; p>0.05	20-29 歲	22	144	47	34	2	249
		(百分比)	8.84	57.83	18.88	13.65	0.80	100.00
		30-39 歲	11	80	19	12	1	123
		(百分比)	8.94	65.04	15.45	9.76	0.81	100.00
		40-49 歲	2	29	7	10	1	49
		(百分比)	4.08	59.18	14.29	20.41	2.04	100.00
		50 歲以上	1	3	0	0	0	4
		(百分比)	25.00	75.00	0	0	0	100.00
		總計	36	256	73	56	4	425
(百分比)	8.47	60.24	17.18	13.18	0.94	100.00		
教育程度	$\chi^2=6.50$ df=8;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0	16	7	3	0	26
		(百分比)	0	61.54	26.92	11.54	0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30	198	58	48	4	338
		(百分比)	8.88	58.58	17.16	14.20	1.18	100.00
		研究所比上	5	37	8	5	0	55
		(百分比)	9.09	67.27	14.55	9.09	0	100.00
		總計	35	251	73	56	4	419
(百分比)	8.35	59.90	17.42	13.37	0.95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7.73$ df=8; p<0.05	法院	7	27	4	4	0	42
		(百分比)	16.67	64.29	9.52	9.52	0	100.00
		稅務機關	15	142	30	29	4	220
		(百分比)	6.82	64.55	13.64	13.18	1.82	100.00
		地政機關	14	87	39	23	0	163
		(百分比)	8.59	53.37	23.93	14.11	0	100.00
		總計	36	256	73	56	4	425
(百分比)	8.47	60.24	17.18	13.18	0.94	100.00		
性別	$\chi^2=7.09$ df=4; p>0.05	男	15	77	31	19	0	142
		(百分比)	10.56	54.23	21.83	13.38	0	100.00
		女	21	179	42	37	4	283
		(百分比)	7.42	63.25	14.84	13.07	1.41	100.00
		總計	36	256	73	56	4	425
(百分比)	8.47	60.24	17.18	13.18	0.94	100.00		

附表四 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31.58$ df=12; p<0.01	20-29 歲	15	141	43	23	0	222
		(百分比)	6.76	63.51	19.37	10.36	0	100.00
		30-39 歲	7	72	21	7	0	107
		(百分比)	6.54	67.29	19.63	6.54	0	100.00
		40-49 歲	0	27	3	13	1	44
		(百分比)	0	61.36	6.82	29.55	2.27	100.00
		50 歲以上	0	4	0	0	0	4
		(百分比)	0	100.00	0	0	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9.19$ df=8; p>0.05	高中(職)畢業	0	15	3	5	0	23
		(百分比)	0	65.22	13.04	21.74	0	100.00
		大專畢業	20	186	59	35	1	301
		(百分比)	6.64	61.79	19.60	11.63	0.33	100.00
		研究所比上	2	37	5	3	0	47
		(百分比)	4.26	78.72	10.64	6.38	0	100.00
		總計	22	238	67	43	1	371
		(百分比)	5.93	64.15	18.06	11.59	0.27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6.55$ df=8; p<0.05	法院	3	29	4	0	0	36
		(百分比)	8.33	80.56	11.11	0	0	100.00
		稅務機關	13	138	36	19	0	206
		(百分比)	6.31	66.99	17.48	9.22	0	100.00
		地政機關	6	77	27	24	1	135
		(百分比)	4.44	57.04	20.00	17.78	0.74	100.00
性別	$\chi^2=1.16$ df=4; p>0.05	男	7	81	20	16	0	124
		(百分比)	5.65	65.32	16.13	12.90	0	100.00
		女	15	163	47	27	1	253
		(百分比)	5.93	64.43	18.58	10.67	0.40	100.00
		總計	22	244	67	43	1	377
(百分比)	5.84	64.72	17.77	11.41	0.27	100.00		

附表五 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總計
年齡	$\chi^2=9.68$ df=12 ; p>0.05	20-29 歲	20	87	73	61	17	258
		(百分比)	7.75	33.72	28.29	23.64	6.59	100.00
		30-39 歲	19	40	32	34	8	133
		(百分比)	14.29	30.08	24.06	25.56	6.02	100.00
		40-49 歲	7	18	12	10	2	49
		(百分比)	14.29	36.73	24.49	20.41	4.08	100.00
		50 歲以上	1	0	2	2	0	5
		(百分比)	20.00	0.00	40.00	40.00	0.00	100.00
		總計	47	145	119	107	27	445
(百分比)	10.56	32.58	26.74	24.04	6.07	100.00		
教育程度	$\chi^2=30.05$ df=8 ; p<0.001	高中(職)畢業	2	6	7	9	4	28
		(百分比)	7.14	21.43	25.00	32.14	14.29	100.00
		大專畢業	27	117	101	84	21	350
		(百分比)	7.71	33.43	28.86	24.00	6.00	100.00
		研究所比上	17	19	10	12	2	60
		(百分比)	28.33	31.67	16.67	20.00	3.33	100.00
		總計	46	142	118	105	27	438
(百分比)	10.50	32.42	26.94	23.97	6.16	100.00		
服務單位	$\chi^2=93.87$ df=8 ; p<0.001	法院	22	12	6	3	0	43
		(百分比)	51.16	27.91	13.95	6.98	0.00	100.00
		稅務機關	14	66	73	64	13	230
		(百分比)	6.09	28.70	31.74	27.83	5.65	100.00
		地政機關	11	67	40	40	14	172
		(百分比)	6.40	38.95	23.26	23.26	8.14	100.00
		總計	47	145	119	107	27	445
(百分比)	10.56	32.58	26.74	24.04	6.07	100.00		
性別	$\chi^2=20.07$ df=4 ; p<0.001	男	27	49	36	24	12	148
		(百分比)	18.24	33.11	24.32	16.22	8.11	100.00
		女	20	96	83	83	15	297
		(百分比)	6.73	32.32	27.95	27.95	5.05	100.00
		總計	47	145	119	107	27	445
(百分比)	10.56	32.58	26.74	24.04	6.07	100.00		

附表六 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10.72$ df=12; p>0.05	20-29 歲	0	25	31	127	65	248
		(百分比)	0.00	10.08	12.50	51.21	26.21	100.00
		30-39 歲	3	18	17	63	30	131
		(百分比)	2.29	13.74	12.98	48.09	22.90	100.00
		40-49 歲	0	7	6	26	9	48
		(百分比)	0.00	14.58	12.50	54.17	18.75	100.00
		50 歲以上	0	1	0	2	1	4
		(百分比)	0.00	25.00	0.00	50.00	25.00	100.00
		總計	3	51	54	218	105	431
(百分比)	0.70	11.83	12.53	50.58	24.36	100.00		
教育程度	$\chi^2=24.89$ df=8; p<0.01	高中(職)畢業	0	9	1	10	7	27
		(百分比)	0.00	33.33	3.70	37.04	25.93	100.00
		大專畢業	1	35	41	178	84	339
		(百分比)	0.29	10.32	12.09	52.51	24.78	100.00
		研究所比上	2	6	12	27	12	59
		(百分比)	3.39	10.17	20.34	45.76	20.34	100.00
		總計	3	50	54	215	103	425
(百分比)	0.71	11.76	12.71	50.59	24.24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9.32$ df=8; p<0.05	法院	1	6	11	21	3	42
		(百分比)	2.38	14.29	26.19	50.00	7.14	100.00
		稅務機關	0	27	20	116	62	225
		(百分比)	0.00	12.00	8.89	51.56	27.56	100.00
		地政機關	2	18	23	81	40	164
		(百分比)	1.22	10.98	14.02	49.39	24.39	100.00
		總計	3	51	54	218	105	431
(百分比)	0.70	11.83	12.53	50.58	24.36	100.00		
性別	$\chi^2=9.33$ df=4; p>0.05	男	1	24	21	74	25	145
		(百分比)	0.69	16.55	14.48	51.03	17.24	100.00
		女	2	27	33	144	80	286
		(百分比)	0.70	9.44	11.54	50.35	27.97	100.00
		總計	3	51	54	218	105	431
(百分比)	0.70	11.83	12.53	50.58	24.36	100.00		

附表七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是很願意	非常不願意	總計
年齡	$\chi^2=10.20$ df=12 ; p>0.05	20-29 歲	4	71	59	83	28	245
		(百分比)	1.63	28.98	24.08	33.88	11.43	100.00
		30-39 歲	4	43	23	46	13	129
		(百分比)	3.10	33.33	17.83	35.66	10.08	100.00
		40-49 歲	1	17	6	17	7	48
		(百分比)	2.08	35.42	12.50	35.42	14.58	100.00
		50 歲以上	0	3	1	0	0	4
		(百分比)	0.00	75.00	25.00	0.00	0.00	100.00
		總計	9	134	89	146	48	426
(百分比)	2.11	31.46	20.89	34.27	11.27	100.00		
教育程度	$\chi^2=17.82$ df=8 ; p<0.05	高中(職)畢業	0	8	5	7	5	25
		(百分比)	0.00	32.00	20.00	28.00	20.00	100.00
		大專畢業	6	95	75	121	40	337
		(百分比)	1.78	28.19	22.26	35.91	11.87	100.00
		研究所比上	3	29	8	15	3	58
		(百分比)	5.17	50.00	13.79	25.86	5.17	100.00
		總計	9	132	88	143	48	420
(百分比)	2.14	31.43	20.95	34.05	11.43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9.87$ df=8 ; p<0.05	法院	2	23	10	5	2	42
		(百分比)	4.76	54.76	23.81	11.90	4.76	100.00
		稅務機關	4	63	41	85	27	220
		(百分比)	1.82	28.64	18.64	38.64	12.27	100.00
		地政機關	3	48	38	56	19	164
		(百分比)	1.83	29.27	23.17	34.15	11.59	100.00
總計	9	134	89	146	48	426		
(百分比)	2.11	31.46	20.89	34.27	11.27	100.00		
性別	$\chi^2=7.15$ df=4 ; p>0.05	男	2	53	35	39	15	144
		(百分比)	1.39	36.81	24.31	27.08	10.42	100.00
		女	7	81	54	107	33	282
		(百分比)	2.48	28.72	19.15	37.94	11.70	100.00
		總計	9	134	89	146	48	426
(百分比)	2.11	31.46	20.89	34.27	11.27	100.00		

附表八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一般民眾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

分析表

			絕大多數應該會接受	大多數應該會接受	普通	大部份不會接受	絕大多數不會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7.44$ df=12; p>0.05	20-29 歲	5	61	40	92	26	224
		(百分比)	2.23	27.23	17.86	41.07	11.61	100.00
		30-39 歲	1	27	26	41	14	109
		(百分比)	0.92	24.77	23.85	37.61	12.84	100.00
		40-49 歲	0	12	6	16	7	41
		(百分比)	0.00	29.27	14.63	39.02	17.07	100.00
		50 歲以上	0	1	2	1	0	4
		(百分比)	0.00	25.00	50.00	25.00	0.00	100.00
		總計	6	101	74	150	47	378
(百分比)	1.59	26.72	19.58	39.68	12.43	100.00		
教育程度	$\chi^2=7.46$ df=8;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0	6	7	8	2	23
		(百分比)	0.00	26.09	30.43	34.78	8.70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5	78	53	126	39	301
		(百分比)	1.66	25.91	17.61	41.86	12.96	100.00
		研究所比上	1	17	12	13	5	48
		(百分比)	2.08	35.42	25.00	27.08	10.42	100.00
		總計	6	101	72	147	46	372
(百分比)	1.61	27.15	19.35	39.52	12.37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5.41$ df=8; p>0.05	法院	0	13	12	10	2	37
		(百分比)	0.00	35.14	32.43	27.03	5.41	100.00
		稅務機關	6	54	37	81	32	210
		(百分比)	2.86	25.71	17.62	38.57	15.24	100.00
		地政機關	0	34	25	59	13	131
		(百分比)	0.00	25.95	19.08	45.04	9.92	100.00
總計	6	101	74	150	47	378		
(百分比)	1.59	26.72	19.58	39.68	12.43	100.00		
性別	$\chi^2=6.92$ df=4; p>0.05	男	2	37	31	42	11	123
		(百分比)	1.63	30.08	25.20	34.15	8.94	100.00
		女	4	64	43	108	36	255
		(百分比)	1.57	25.10	16.86	42.35	14.12	100.00
		總計	6	101	74	150	47	378
(百分比)	1.59	26.72	19.58	39.68	12.43	100.00		

附表九 若採限定繼承現行的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必要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有必要	有必要	普通	不太有必要	完全沒有必要	總計
年齡	$\chi^2=14.89$ df=12 ; p>0.05	20-29 歲	33	119	17	56	2	227
		(百分比)	14.54	52.42	7.49	24.67	0.88	100.00
		30-39 歲	14	59	13	19	2	107
		(百分比)	13.08	55.14	12.15	17.76	1.87	100.00
		40-49 歲	2	29	1	12	2	46
		(百分比)	4.35	63.04	2.17	26.09	4.35	100.00
		50 歲以上	0	2	1	1	0	4
		(百分比)	0.00	50.00	25.00	25.00	0.00	100.00
		總計	49	209	32	88	6	384
(百分比)	12.76	54.43	8.33	22.92	1.56	100.00		
教育程度	$\chi^2=19.18$ df=8 ; p<0.05	高中(職)畢業	1	11	2	4	0	18
		(百分比)	5.56	61.11	11.11	22.22	0.00	100.00
		大專畢業	32	174	22	72	6	306
		(百分比)	10.46	56.86	7.19	23.53	1.96	100.00
		研究所以上	16	22	6	10	0	54
		(百分比)	29.63	40.74	11.11	18.52	0.00	100.00
		總計	49	207	30	86	6	378
(百分比)	12.96	54.76	7.94	22.75	1.59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0.69$ df=8 ; p>0.05	法院	10	21	5	5	0	41
		(百分比)	24.39	51.22	12.20	12.20	0.00	100.00
		稅務機關	23	107	14	53	3	200
		(百分比)	11.50	53.50	7.00	26.50	1.50	100.00
		地政機關	16	81	13	30	3	143
		(百分比)	11.19	56.64	9.09	20.98	2.10	100.00
總計	49	209	32	88	6	384		
(百分比)	12.76	54.43	8.33	22.92	1.56	100.00		
性別	$\chi^2=10.32$ df=4 ; p<0.05	男	21	70	17	25	4	137
		(百分比)	15.33	51.09	12.41	18.25	2.92	100.00
		女	28	139	15	63	2	247
		(百分比)	11.34	56.28	6.07	25.51	0.81	100.00
		總計	49	209	32	88	6	384
(百分比)	12.76	54.43	8.33	22.92	1.56	100.00		

附表十 若採限定繼承 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困難	很困難	普通	沒有很大的困難	完全沒有困難	總計
年齡	$\chi^2=40.57$ df=12 ; p<0.001	20-29 歲	7	22	82	68	8	187
		(百分比)	3.74	11.76	43.85	36.36	4.28	100.00
		30-39 歲	2	8	24	52	7	93
		(百分比)	2.15	8.60	25.81	55.91	7.53	100.00
		40-49 歲	1	5	9	11	9	35
		(百分比)	2.86	14.29	25.71	31.43	25.71	100.00
		50 歲以上	0	1	0	0	0	1
		(百分比)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總計	10	36	115	131	24	316
(百分比)	3.16	11.39	36.39	41.46	7.59	100.00		
教育程度	$\chi^2=12.16$ df=8 ;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0	4	5	11	0	20
		(百分比)	0.00	20.00	25.00	55.00	0.00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6	24	95	101	20	246
		(百分比)	2.44	9.76	38.62	41.06	8.13	100.00
		研究所比上	4	7	15	16	4	46
		(百分比)	8.70	15.22	32.61	34.78	8.70	100.00
		總計	10	35	115	128	24	312
(百分比)	3.21	11.22	36.86	41.03	7.69	100.00		
服務單位	$\chi^2=26.23$ df=8 ; p=0.001	法院	4	4	9	10	2	29
		(百分比)	13.79	13.79	31.03	34.48	6.90	100.00
		稅務機關	5	25	71	61	10	172
		(百分比)	2.91	14.53	41.28	35.47	5.81	100.00
		地政機關	1	7	35	60	12	115
		(百分比)	0.87	6.09	30.43	52.17	10.43	100.00
總計	10	36	115	131	24	316		
(百分比)	3.16	11.39	36.39	41.46	7.59	100.00		
性別	$\chi^2=3.76$ df=4 ; p>0.05	男	4	13	36	41	12	106
		(百分比)	3.77	12.26	33.96	38.68	11.32	100.00
		女	6	23	79	90	12	210
		(百分比)	2.86	10.95	37.62	42.86	5.71	100.00
		總計	10	36	115	131	24	316
(百分比)	3.16	11.39	36.39	41.46	7.59	100.00		

附表十一 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有	沒有	總計
年齡	$\chi^2=4.41$ df=3; p>0.05	20-29 歲	27	158	185
		(百分比)	14.59	85.41	100.00
		30-39 歲	17	89	106
		(百分比)	16.04	83.96	100.00
		40-49 歲	11	29	40
		(百分比)	27.50	72.50	100.00
		50 歲以上	0	2	2
		(百分比)	0.00	100.00	100.00
		總計	55	278	333
(百分比)	16.52	83.48	100.00		
教育程度	$\chi^2=2.40$ df=2;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6	16	22
		(百分比)	27.27	72.73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40	223	263
		(百分比)	15.21	84.79	100.00
		研究所比上	6	38	44
		(百分比)	13.64	86.36	100.00
		總計	52	277	329
(百分比)	15.81	84.19	100.00		
服務單位	$\chi^2=1.47$ df=2; p>0.05	法院	4	23	27
		(百分比)	14.81	85.19	100.00
		稅務機關	24	143	167
		(百分比)	14.37	85.63	100.00
		地政機關	27	112	139
		(百分比)	19.42	80.58	100.00
		總計	55	278	333
(百分比)	16.52	83.48	100.00		
性別	$\chi^2=1.45$ df=1; p>0.05	男	22	88	110
		(百分比)	20.00	80.00	100.00
		女	33	190	223
		(百分比)	14.80	85.20	100.00
		總計	55	278	333
(百分比)	16.52	83.48	100.00		

附表十二 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財產比較多	債務比較多	大概財產比較多	大概債務比較多	總計	
年齡	$\chi^2=14.91$ df= ; p>0.05	20-29 歲	69	12	89	14	184
		(百分比)	37.50	6.52	48.37	7.61	100.00
		30-39 歲	50	2	37	2	91
		(百分比)	54.95	2.20	40.66	2.20	100.00
		40-49 歲	15	0	19	1	35
		(百分比)	42.86	0.00	54.29	2.86	100.00
		50 歲以上	1	0	0	0	1
		(百分比)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總計	135	14	145	17	311		
(百分比)	43.41	4.50	46.62	5.47	100.00		
教育程度	$\chi^2=8.71$ df=6 ; p>0.05	高中(職)畢業肄業	3	2	11	0	16
		(百分比)	18.75	12.50	68.75	0.00	100.00
		大專畢業肄業	109	9	116	15	249
		(百分比)	43.78	3.61	46.59	6.02	100.00
		研究所比上	21	3	18	2	44
		(百分比)	47.73	6.82	40.91	4.55	100.00
		總計	133	14	145	17	309
(百分比)	43.04	4.53	46.93	5.50	100.00		
服務單位	$\chi^2=4.40$ df=6 ; p>0.05	法院	11	0	10	3	24
		(百分比)	45.83	0.00	41.67	12.50	100.00
		稅務機關	68	8	81	8	165
		(百分比)	41.21	4.85	49.09	4.85	100.00
		地政機關	56	6	54	6	122
		(百分比)	45.90	4.92	44.26	4.92	100.00
		總計	135	14	145	17	311
(百分比)	43.41	4.50	46.62	5.47	100.00		
性別	$\chi^2=12.71$ df=3 ; p<0.01	男	55	6	33	8	102
		(百分比)	53.92	5.88	32.35	7.84	100.00
		女	80	8	112	9	209
		(百分比)	38.28	3.83	53.59	4.31	100.00
		總計	135	14	145	17	311
(百分比)	43.41	4.50	46.62	5.47	100.00		

附錄二 本研究調查問卷

政府機關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調查問卷

各位先生女士您好：

法務部為了解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包含：法院、地政與稅務等政府機關的人員）對於現行民法繼承制度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及若採行限定繼承制度為原則之接受程度等方面的意見，特委託本校法律系主任鄧學仁教授進行本調查研究。本份問卷所得內容僅作整體性分析，有關您所提供的問卷內容一律保密，請您依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安心作答。

請在您認為最合理的答案項目前之空格內打「√」。其中需以文字填答者，也請您務必將具體意見寫在劃線上，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我國民法繼承制度之修正方向，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祝福您 健康愉快！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敬啟

1. 請問您對於目前民法繼承制度包括概括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等類型是否清楚？

①非常清楚 ②清楚 ③普通 ④不是很清楚 ⑤完全不知道

2. 請問您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

3. 您認為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複選）

①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 ②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
③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 ④拋棄繼承之期間過短
⑤其他（請說明）_____ ⑥不知道

4. 針對目前繼承制度，您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改善措施？

5. 如果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即：改採繼承申報制度），您是否可以接受？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

知道

6. 就您所知，如果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一般民眾是否可以接受？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

7. 您對於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之規定是否清楚？

①非常清楚 ②清楚 ③普通 ④不是很清楚 ⑤完全不知道

8. 如果改採限定繼承但卻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當您是債權人時，是否會願意接受？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

9. 如果把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①非常願意 ②願意 ③普通 ④不是很願意 ⑤非常不願意 ⑥不知道

10. 就您所知，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一般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①絕大多數人應該會接受 ②大多數人應該會接受 ③普通 ④大部份的人不會接受 ⑤絕大多數人不會接受 ⑥不知道

11. 您認為如果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現行的繼承程序是否有修正的必要？

①非常有必要 ②有必要 ③普通 ④不太有必要 ⑤完全沒有必要 ⑥不知道

↓

答①、②、③者續答第 12 題，答④、⑤、⑥者跳答第 13 題

12. 請問您認為有哪些程序應該要修正？

13. 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您認為貴單位在配合上有無困難？

①非常困難 ②很困難 ③普通 ④沒有很大的困難 ⑤完全沒有困難 ⑥不知道

14. 如果政府將目前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您認為政府應該採取哪些配套措施？

15. 就您所知道的，您本身或是您的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

①有 ②沒有 ③不知道

↓

答①者續答第 16 題，答②、③者跳答第 17 題

16. 請問您知道他承繼債務的原因是什麼嗎？

①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 ②不知自己為繼承人 ③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
④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 ⑤其他 ⑥不知道

17. 您認為在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

①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 ②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 ③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 ④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 ⑤不知道

18. 針對繼承制度，您認為目前政府應該有哪一些配套措施？

19. 最後，請問您的一些基本資料：

19-1 請問您的年齡大約是？ (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5) 60 歲以上

19-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 (1) 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2) 高中、職畢(肄)業 (3) 專科、大學畢(肄)業 (4) 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19-3 請問您的服務單位是？ (1) 法院 (2) 稅務機關 (3) 地政機關

19-4 請問您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作答完畢，非常感謝您的大力協助~